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103.06.27 版

- 1.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與美國簽署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之協議,將於2014年7月1日正式開始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協議之相關規範。
- 2. 本公司同意配合提供美國國稅局關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 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份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 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 TIN)、美國法人實質股東資 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以及給付於該帳戶之總額(不區分是否為美國來源 所得)或由該帳戶付款之總額(不區分是否為美國來源所得)等。
- 3. 若開戶申請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需取得美國扣繳憑證W-9表單,如開戶申請人不同意簽署W-9,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新開戶之申請。
- 4. 承 3,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為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者或居美外籍人士在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超過183天之個人(開戶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183天者;或開戶當年度不滿183天但超過31天,則須加計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3以及前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6來判斷)。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住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若屬F、J、M、Q簽證等持有者除外。如為公司者,則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5. 若開戶申請人非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非註冊 於美國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則需取得(1) 外國 人扣繳憑證 W-8表單,或 (2)W-8替代文件,或 (3)聲明書 (4)其他證明文件, 如開戶申請人不同意簽署上開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將不予受 理新開戶之申請。
- 6.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必須符合 FATCA 法案進行相關作業,惟開戶申請人了解如有美國稅法上之義務其本應自行履行。故開戶申請人同意若提交本公司之文件聲明不實而造成開戶申請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開戶申請人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